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无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报废，必须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 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 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 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2. 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09月30日 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 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 （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 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附件“保留事项”中第34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 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 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 (二) 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 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拆除人民防空设施审批	1. 拆除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补偿。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或者进行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安全与完好的其他作业，必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 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所提出的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抗力等级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二）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 6B 级以上抗力标准的人民防空工程。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行政许可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2. 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拆除部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相应的拆除和重建经费。	行政许可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无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投资建设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并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平时使用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使用。 2.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防办〔2020〕1号） 第四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经过工程所在地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并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具体用途由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定。	行政许可	工程处 （审批处） 计财处	市级	
5	人防工程乙级以下监理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变更登记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500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第116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权下放至省级人防。 3.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一）变更办公地址的； （二）变更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的； （三）变更监理单位名称的。	行政许可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1. 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5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建议书审批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 2.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2. 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5万平方米以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 2.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程序进行：（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3.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5万平方米以下）初步设计审批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 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程序进行：（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4.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5万平方米以下）开工报告审批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 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程序进行：（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监管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第17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8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6个子项)	1. 对侵占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6个子项）	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3. 对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6个子项）	4.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6. 对在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防工程、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口部安全范围内修建其他工程的处罚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及其相配套的进出道路、出入口、口部管理房和口部通道等所需用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拨。 除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房外，不得在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的口部安全范围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前款规定的口部安全范围以口部断面为准，前后各 20 米，左右各 15 米。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处 （审批处）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监管 (含2个子项)	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指挥通信处 综合处	市级	
		2.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指挥通信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无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三款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限期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3.《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不就地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就地建设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经批准可以不就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省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征收	工程处 (审批处) 计划财务处	市级	
11	分期建设项目首期未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收缴的易地建设费	无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05 第 117 号) 第二十条 同一建设单位在规划许可确定的用地范围内分期建设的民用建筑,首期工程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调整至下期一并建设,但应按首期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相应易地建设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应易地建设费予以返还;未建或者少建的,相应易地建设费不予返还或者少建部分不予返还。	行政征收	工程处 计划财务处	市级	适用已审批同意分期建设项目,新审批项目不适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战时征用人民防空工程	无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所需经费在人民防空经费中列支。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平时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 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2.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第 177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战时或者紧急状态下, 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不得干扰和阻挠。 3. 《厦门市商品房人防范围内地下车位销售和办理权属登记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8]第 211 号) 第二款该车位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范围内。在人民防空演练或战争时期, 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指令和无偿征用。	行政征用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1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3.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 号)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共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维护管理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14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防护目标规划和建设的指导、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指挥通信处	市级	
15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无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 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指挥通信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人民防空设施的检查	无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 （审批处） 计划财务处 指挥通信处	市级	
17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18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处 （审批处） 指挥通信处	市级	
19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监管	无	1.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 （审批处） 指挥通信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的监管	无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498 项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2.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指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21	对列入目录管理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单位从业行为监督	无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14〕425 号）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列入目录单位的从业行为实施监督，发现从业行为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战术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的资格单位，经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检查	指挥通信处	市级	
2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 年 10 月 22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第十九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2.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 年 10 月 22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 第十九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处（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组织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三、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负责协助办领导处理政务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重要文件、文稿；负责承办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工会、计划生育、车辆管理、公务接待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党务、纪检和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负责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负责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负责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负责人民防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研；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负责实施；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前置审查；负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监督下级人民防空部门依法行政；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法宣处） 工程处 （审批处） 指挥通信处 计划财务处	市级	
24	编制全市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二、主要职责 （二）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防建设需要，拟定全市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25	编制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鼓励人民防空工程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处 （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负责编制全市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按照规划必须设置在建筑物上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业主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检查和维护，业主负责管理，使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 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制定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放防空袭、防灾警报信号；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27	编制城市防空袭预案，制定城市应急疏散方案，组织人防疏散基地建设，建立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每年在一定区域内组织市民进行疏散、掩蔽演习。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疏散地域建设，为战时或者重大灾害发生时城市疏散人口的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做好必要的准备。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第 175 号）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口疏散基地建设，修建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医疗救护站等专用场所，配备供水、发电等设施，并结合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设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就地就近疏散和异地对口接收安置相结合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人口和重要防护目标周边人口战时疏散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全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规划	无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共同确定人民防空重点县（市、区）和重要防护目标。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当地军分区（警备区）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共同确定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和本区域的重要防护目标。党政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以及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仓库、水库、桥梁、隧道、电站、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等重要防护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适合在地下建设的应当建在地下。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有条件的应当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连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防护目标规划和建设的指导、监督。 2.《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十七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人民防空重点防护区域和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建设规划、防护等级和目录，报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 号） 三、内设机构 （二）指挥通信处 制定全市人民防空战备建设规划和各项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和应急行动预案；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并指导训练；负责实施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和组织城市居民防空防灾演习（练）；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在校学生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疏散演练；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卫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网站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无线电专用频道管理；负责落实人防通信、警报战备值班；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和落实防护措施；指导全市防空疏散基地建设；负责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平台、警报通信设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干部训练和机关“准军事化”训练。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1. 指导各区人防办开展专业队组建、训练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 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实施。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30	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2. 编制市级人防专业队组建方案，制定市级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指导训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 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实施。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 号） 二、主要职责 （七）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制定市级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指导训练；负责编写人民防空防灾知识教材；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审批各区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及其信息系统、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和其它人防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三、内设机构 （二）指挥通信处 制定全市人民防空战备建设规划和各项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和应急行动预案；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并指导训练；负责实施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和组织城市居民防空防灾演习（练）；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在校学生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疏散演练；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卫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网站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无线电专用频道管理；负责落实人防通信、警报战备值班；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和落实防护措施；指导全市防空疏散基地建设；负责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平台、警报通信设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干部训练和机关“准军事化”训练。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32	指导各区结合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组织市民和中小學生开展防空防灾疏散演练	无	1.《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 2019 第 177 号）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地下室的位置标识、防空警报的识别以及防空袭防护设施的使用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空意识，增强公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二、主要职责 （七）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制定市级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指导训练；负责编写人民防空防灾知识教材；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适时组织全市人防机动指挥所防灾减灾救灾演练，提高遂行应急任务能力	无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三、内设机构 （二）指挥通信处 制定全市人民防空战备建设规划和各项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和应急行动预案；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并指导训练；负责实施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和组织城市居民防空防灾演习（练）；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在校学生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疏散演练；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卫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网站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无线电专用频道管理；负责落实人防通信、警报战备值班；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和落实防护措施；指导全市防空疏散基地建设；负责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平台、警报通信设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干部训练和机关“准军事化”训练。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34	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平台，为市政府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发挥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的作用，为群众提供灾害避难场所。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利用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指挥平台、警报通信、设施设备、专业队伍、疏散基地、宣传教育等资源，为市政府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负责利用人民防空资源，为破坏性地震应急指挥提供平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震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通信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人防工程及设施开发利用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三、内设机构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市级人民防空建设资金，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年度经费预决算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财务计划、会计、统计和财务档案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与决算；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负责全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市级	
36	信息公开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三、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负责协助办领导处理政务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重要文件、文稿；负责承办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工会、计划生育、车辆管理、公务接待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党务、纪检和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负责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负责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负责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负责人民防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研；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负责实施；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前置审查；负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监督下级人民防空部门依法行政；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37	承办区级人民防空行政复议工作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5号） 三、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负责协助办领导处理政务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重要文件、文稿；负责承办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工会、计划生育、车辆管理、公务接待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党务、纪检和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负责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负责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负责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负责人民防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研；拟订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负责实施；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前置审查；负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监督下级人民防空部门依法行政；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法宣处）	市级	